

## 讀連昌宮詞質疑

陳寅恪

元微之之連昌宮詞與白香山之長恨歌爲同詠一事之詩。又同爲一代之絕作。天下後世讀此二詩之人各具欣賞之興趣及批評之意見。其是非同異於此姑置不論。所欲論者，僅作詩之時、地，及其與當日政治關係數端而已。長恨歌有陳鴻所撰之傳。作詩之時與地可藉以考定。其詩與當日政治，無何關係。意旨易明。不待箋注。至連昌宮詞則其著作之年月尙爲一重未了之公案。非俟參究以後，其他更無從懸決。茲略仿金仁山閩百詩話經之方法，以校釋唐人之詩。即據地理以推年月，依年月以論人事。大旨在闡發此詩與當日政治關係，並略及文字疏謬之處，以求教於治元和體詩者。

凡論連昌宮詞者有一先決問題。即此詩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抑但爲作者閉門伏案，依題懸擬之作？若屬前者，則微之之一生可以作此詩之年月共計有五。悉條列於下，論其可否。

第一說。討淮蔡時作。

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五（容齋詩話卷四）連昌宮詞條云：“其末章及官軍討淮西，乞廟謨休用兵之語，蓋元和十一年間所作。殊得風人之旨。非長恨（歌）比云。”案。容齋以連昌宮詞作於元和十一年間，未知僅依詩中詞旨論斷？或更別有典據。若僅依詞旨論斷。則爲讀者普通印象。無論何人皆具同感。匪特容齋一人如是也。連

昌宮詞云：

“今皇神聖丞相明。詔書纔下吳蜀平。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

詩中所言皆憲宗時事。今皇明指憲宗。故此詩之作必在憲宗之世。據讀者普通印象論，此四句似謂憲宗既平蜀之劉關，吳之李錡。今又討淮西之吳元濟。若復除之，則天下寧矣。後二句爲希望語氣。故此詩之作，應在方討淮蔡，而尙未竟功之時。洪氏此詩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殆即依此立論。考憲宗討淮蔡，前後共歷三年之久。自元和九年冬起，至十二年冬止。即資治通鑑自卷二百三十九所載：

“元和九年冬十月甲子以嚴綬爲申光蔡招撫使，督諸道兵討吳元濟。”

至卷二百四十所載：

“元和十二年冬十月甲戌〔李〕愬以檻車送吳元濟詣京師。己卯淮西行營奏獲吳元濟。十一月丙戌朔上御興安門受俘。遂以吳元濟獻廟社。斬於獨柳之下。”

是也。（參閱舊唐書卷十五新唐書卷七憲宗紀等。）其實即此數年中，眞與此詩之著作有關者，止元和十年十一年及十二年，而九年不能在內。以詩中有

“又有墻頭千葉桃。風動落花紅蔌蔌。”

寫實之句，爲暮春景物。不能屬於其他節候。元和九年之暮春尙未出兵討淮蔡。故不能計入也。新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云：

“河南道河南府河南郡壽安縣。西一十九里有連昌宮。顯慶三年置。”

案。壽安約當今河南省宜陽縣地。連昌宮所在之地既已確定。連昌宮詞如爲憲宗討淮蔡而未竟功時所作。則在元和十年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時，微之至少必須經過壽安。然後始有賦此詩之可能。茲逐年考之於下：

(甲) 元和十年暮春。

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通鑑卷二百三十八元和五年亦紀此事。)云：

“元和五年二月東臺監察御史元稹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微之自元和五年貶謫出長安後，至十年春始由唐州還京。復出京至通州。兩唐書本傳及白香山所爲墓志皆紀述簡略。今摘錄其集中諸詩句及其題目自注等與十年還京出京之道途時日有關者，以資參證。

元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下同。)卷十九云：

“桐花詩。并序。此後元和十年詔召入京及通州司馬已後詩。元和五年予貶掾江陵。三月二十四日宿曾峯館。山月曉時，見桐花滿地。因有八韻寄白翰林，當時草盛。未暇紀題。及今六年。詔許西歸。去時桐樹上孫枝已拱矣。予亦白鬚兩莖。而蒼然班鬢。感念前事。因題舊詩。仍賦桐孫詩一絕。又不知幾何年復來商山道中。元和十年正月題。

去日桐花半桐葉。別來桐樹老桐孫。城中過盡無窮事。白髮滿頭歸故園。

西歸絕句。

五年江上損容顏。今日春風到武關。兩紙京書臨水讀。

小桃花樹滿商山。

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春明門外誰相待。

不夢閑人夢酒卮。

今朝西渡丹河水。心寄丹河無限愁。若到莊前竹園下。

殷勤爲繞故山流。丹漸莊之東流。

寒窗風雪擁深爐。彼此相傷指白鬚。一夜思量十年事。

幾人強健幾人無。宿寶十二藍田宅。

雲覆藍橋雪滿溪。須與便與碧峯齊。風回麴市連天合。

凍壓花枝着水低。

寒花帶雪滿山腰。着柳冰珠滿碧條。天色漸明回一望。

玉塵隨馬度藍橋。

留呈夢得子厚致用。題藍橋驛。

〔詩略。〕”

以上皆微之由唐州至長安途中所作。

“灃西別樂天博載樊宗憲李景信兩秀才姪谷二月二十日相餞送。

今朝相送自同游。酒語詩情替別愁。忽到灃西總回去。

一身騎馬向通州。”

以上爲微之出長安至通州時所作。

又元氏長慶集卷十二云：

“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并序。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鄂東蒲池村別。十三年予以赦當遷。

我病方吟越。君行已過湖。元和十年六月至通州。染瘴

危重。八月聞樂天司馬江州。

重喜登賢苑。方欣佐伍符。九年樂天除太子贊善，予從事唐州也。

因教罷飛檄。使許到皇都。十年春自唐州詔予召入京。”以上諸句爲微之追述元和十年春由唐州至長安，又由長安至通州事。

據上引諸詩知微之於元和十年春由唐州入長安，實取藍武大道。證以韓退之貶潮州刺史，其出長安途中所賦詩，如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七律及武關西逢配流吐蕃七絕等，（悉見昌黎集卷十。）與微之此次行程適合。不過有去國還京之別耳。微之此役西渡丹浙，北經武藍。距連昌宮所在之壽安殊遠。似難迂道經過。即使經過。其時之景物亦與連昌宮詞所言者不符。自不可能。其桐花詩序雖記元和十年正月。釋其文意。乃補題元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舊作者。本草綱目卷三十五桐下引陶弘景說云：

“二月開花。紅紫色。禮云：三月桐始華者也。”

是正月時桐尙未開花。微之取元和十年正月詠桐孫詩附題於元和五年三月詠桐花詩後。不可因此誤疑商山道中氣候不同，花事特早也。西歸絕句言「小桃花樹滿商山。」又言「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則此商山之「小桃花」必爲先杏開花之桃，而與千葉桃之較後開者不同類。至其開花之時在唐代長安約值清明。唐孟棨本事詩所載崔護「人面桃花」之句。人所習知。其「去年今日即清明日。其此門所屬之莊即在長安城南。斯其明證。考元和十年二月十八日爲清明日。（參閱陳氏中西回日曆。未知與當時實用之曆如何。要不過相差一二日。無關本題宏旨。以

下所推之時日皆同此例。)若商山途中其花事早晚與長安無大差異。而微之在曾峯館略有滯留。則經過其地之時當距清明即二月十八日頗近。又據微之題藍橋驛留呈子厚諸人七律。證以柳子厚集卷四十二所載：

“詔追赴都。二月至灊亭上。

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詔書許逐陽和至。驛路開花處處新。”

之七絕。是微之略前行。而子厚後隨。子厚於二月達灊亭，即長安近傍時。微之已先到長安。故參以北地桃杏花事與清明節候之關係，綜合推計之。謂微之元和十年到長安之時約在二月中旬。諒不甚遠於事實也。是年三月末微之即取道澧鄂。折向西南。(元和郡縣志卷二關內道京兆府鄂縣東北至府六十五里。豐水出縣東南終南山。自發源北流，至縣東二十八里，北流入渭。)由秦至巴，赴通州司馬之任。然則微之於元和十年春季二月至少一部分及三月幾全部分之時日悉在長安。夏季自四月至六月之時間又在由長安至通州之途中。連昌宮牆頭之千葉桃花自開自謝。微之關山遠隔，王程有限。(白香山夷陵贈微之詩云：「各限王程須去住。」此借用。)亦無從得而賞之詠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年暮春之證也。

(乙)元和十一年暮春。

(丙)元和十二年暮春。

元氏長慶集卷十二云：

“獻榮陽公詩五十韻。

自傷魂慘沮。何暇思幽玄。積病瘡二年。求醫在此。榮

陽公不忍歸之羣鄉。’

按。舊唐書卷一百五十八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與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三歲受代。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又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

“〔元和〕九年三月辛酉以太子少傅鄭餘慶檢校右僕射與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

又白香山詩集〔汪立名一隅草堂本〕卷十七云：

“題詩屏風絕句

〔元和〕十二年冬微之猶滯通州。予亦未離滄上。

〔詩略。〕”

據此，可知微之自元和十年六月至十二年冬皆在山南西道區域。與元爲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通州亦在山南西道管內。故微之因病求醫，得至其地。若連昌宮所在之壽安縣，則隸屬河南道。微之非有公務，不能越道境而遠游。今既無微之奉使越境之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證也。

### 第二說 淮蔡平後作

連昌宮詞既不能作於元和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暮春，即不作於淮蔡用兵之時。元和紀年凡十五歲。憲宗暴崩於十五年正月庚子。（見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等。）則僅十三年十四年暮春與此詩之著作有關。復依前例，條辯之於下：

〔丁〕元和十三年暮春。

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六三遊洞序云：

“平淮西之明年〔即元和十三年〕冬予自江州司馬授忠

州刺史。微之自通州司馬授虢州長史。又明年(即元和十四年。)春祇命之郡。與知退偕行。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翌日(即三月十一日。)微之反權送予至下牢戍。又翌日(即三月十二日。)將別未忍,引舟上下者久之。”

又自香山詩集(一隅草堂本)卷十七載七言十七韻詩贈微之序云:

“十年三月三十日別微之於灩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三遊洞序言「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微不同。)遇微之於峽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別。”

據此,則微之雖於元和十三年冬自通州司馬授虢州長史。至十四年春始下峽赴新任。則十三年暮春仍在山南西道管內。無由得至壽安。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三年暮春之證也。

(戊)元和十四年暮春。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元和十四年自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郎。”

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四元稹傳云:

“元和末召拜膳部員外郎。”

案,憲宗崩於元和十五年正月。微之於十四年已由虢州長史徵還長安爲膳部員外郎。則連昌宮詞之作似即在元和十四年暮春,自通州赴虢州,就長史新任,便道經過壽安之時。元和郡縣志卷五云:

“河南道河南府壽安縣東北至府七十六里。”

卷六云:



“河南道 魏州 東至 東都 四百五十里。”

是 微之 未至 魏州 之前，必先經 東都。而 東都 與 壽安 僅七十六里之隔。便道經行，亦頗意中之事。然考是年清明在三月三日 微之 發 夷陵 時已爲三月十二或十三日。據 通輿州郡典 十三云：

“夷陵郡 南至 江陵郡 水路二百三十七里

江陵郡 北至 襄陽郡 四百四十五里”

又 州郡典 七云：

“襄陽郡 去 東京 八百五十七里。”

今復加計由 東京 至 壽安 七十六里。共爲一千六百一十五里。縱唐代里度較今略短，及 微之 行程較前 元和 十年由 唐州 至 長安，由 長安 至 通州 二役爲迅速。然亦非四月初不能到 壽安。是距清明已一月之久。恐不及見 連昌宮 牆頭千葉桃落紅蕪蕪之狀矣。且 元和 十四年二月 憲宗 平定 淄青。最爲當時一大事。通鑑 卷二百四十一（參閱 舊唐書 卷一百二十四 新唐書 卷二百十三 李正己傳 等）云：

“元和 十四年二月壬戌 田弘正 捷奏至。乙丑命戶部侍郎 楊於陵 爲 淄青 宣撫使。己巳 李師道 首函至。自 廣德 以來垂六十年，藩鎮跋扈。河南北三十餘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至是盡遵朝廷約束。”

據此，微之 即行色忽忽。所經過之大都邑，如 洛陽 等。似不能不少淹留，與當地官吏及平生親故相見，因從得知 平齊 消息。連昌宮詞 若適作於是年暮春。則雖不必如 劉夢得 平齊行（劉夢得文集 卷十五）之誇大其事。亦不能僅叙至 淮西 平定而止，絕不道及 淄青 一字。於此轉得一強有力之反

證。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四年暮春之證也。

總而言之。連昌宮詞若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則其著作之時日地理行程以相參校，僅有元和十年暮春及元和十四年暮春二者之可能。而元和十年微之所取之道，即韓退之「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之道也。故不可能。元和十四年其所取之道即杜子美「即從巴峽穿巫峽。使下襄陽向洛陽。」之道也。故似可能。但一考當年節候與花事之關係。又爲不可能。二者既皆不可能。則連昌宮詞非作者經過其地之作，而爲依題懸擬之作。據此可以斷定也。

連昌宮詞既爲依題懸擬之作。然則作於何時何地乎？考韓昌黎文集卷十云：

“和李司勳過連昌宮七絕。”

夾道疏槐出老根。高甍巨桷壓山原。宮前遺老來相問。今是開元幾葉孫。”

此爲退之和李正封之詩。李氏原作今不可得見。退之作詩之時爲元和十二年冬淮西適平之後。頗疑李氏原詩或韓公和作遠道流傳。至次年即十三年春間遂爲微之所見。因依題懸擬。亦賦一篇。其時微之尙在通州司馬任內。未出山南西道之境。觀其託諸宮邊遺老問對之言。以抒開元元和今昔盛衰之感。與退之絕句用意遣詞，尤相符會。據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元稹河南人。元和元年四月除右拾遺。出爲河南縣尉。四年奉使東蜀。使還。分務東臺。”

可知洛陽爲微之仕宦居遊之地。元和五年未貶江陵以前。

必曾一度經過壽安。連昌宮門內之竹，牆頭之桃俱所目見。故依題懸擬。亦能切合。李正封之作，其藝術高下，未審如何。若微之此篇之波瀾壯闊，決非昌黎短句所可竝論。又不待言也。

綜合此詩末章前後文意言之。「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二句爲已然語氣。而非希望語氣。故「年年耕種宮前道。今年不遣子孫耕。」二句意謂“今年不依往年之例，耕種宮前御道。以待天子臨幸。”「今年」爲「淮西始平天下寧」之年，文意甚明。是此詩實成於元和十三年暮春。洪氏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即以依題懸擬言。猶有未諦也。

連昌宮詞末章「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語與後來穆宗敬宗兩朝之政治尤有關係。略徵舊史，述之於下：

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二蕭俛傳云：

“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即位之始，兩河廓定。四鄙無虞。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爲兵以靜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勸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帝旣荒縱。不能深料。遂詔天下如其策行之。而藩鎮之卒合而爲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庭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遣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旣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徒動爲賊敗。由是再失河朔。蓋「消兵」之失也。”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荆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常徵其詩什諷誦之。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宮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問稹安在？對曰：今爲南宮散郎。即日轉祠部郎中。尋知制誥。由是極承眷顧。無何，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訐激。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詔下之日，朝野無不輕笑之。”

當憲宗之世主持用兵者，宰相中則有李吉甫武元衡裴度諸人。宦官中則有吐突承瓘。然宦官亦有朋黨，與士大夫相似。其弑憲宗，立穆宗，及殺吐突承瓘之諸宦官，世號爲「元和逆黨」。 崔潭峻者，此逆黨中之一人。故「消兵」之說爲「元和逆黨」及長慶初得志於朝之士大夫所主持。此事始末非本文所能詳盡。但連昌宮詞末章之語同於蕭俛段文昌「消兵」之說。宜其特承穆宗知賞，而爲裴晉公所甚不能堪。此則讀是詩者於知人論世之義不可不留意及之也。

又徵之賦此詩述玄宗時事，託諸宮邊野老之口。如弄權宰相不記名。依稀憶得楊與李之例。其有與史實不甚符合者，可置不論。然今日流傳之本亦有後人妄加注解者。則不得不亟爲刪訂。如明年十月東都破。御路猶存祿山過之句，今全唐詩本下注云：

“天寶十三年祿山破洛陽”

案。舊唐書卷九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及通鑑卷二百十七同

記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洛陽。「十月自是微之誤記至「十三年」之誤，更不待言也。（又微之和李公垂立部伎亦有「明年十月燕寇來。九廟千門虜塵掩。」之句。）其最可異者，莫如爾後相傳六皇帝。不到離宮門久閉。」之句。下注云：

“肅代德順憲穆”

六字。據詩中文義，謂今皇平吳蜀，取淮西。（連昌宮詞此數句可與元氏長慶集卷二十一代嚴綬諭淮西書參證。）則今皇自是指憲宗而言。自玄宗不到離宮之後，順數至「今皇」，即憲宗，只有五帝。何能預計穆宗，或加數玄宗，而成「六皇帝」。嘗徧考諸本，俱作「六」，無作「五」者。可知此誤字相傳已久。頗疑微之於本朝君主傳代之數，似不應譌考誤至此，而謾爲野言記憶不真之言。或者此詩經崔潭峻之手，進御於穆宗。閹榷小人未嘗學問。習聞當日消兵之說，圖復先朝巡幸之典。殊有契於「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句。遂斷章取義。不顧前後文意。改「五」爲「六」，藉以兼指穆宗歟？此言出於臆測，別無典據。備姑一說於此。以待他日之推證可也。然其後敬宗欲幸東都。殆亦受宦官之誘惑者。經羣臣極諫，並畏藩鎮稱兵，不得已中止。其事本末見舊唐書卷一百七十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裴度傳。茲逐錄通鑑原文及胡三省注於下。似亦與「望幸」句意關涉。讀此詩者可併取以參證焉。

通鑑卷二百四十三寶曆二年紀云：

“上（敬宗）自即位以來，欲幸東都。宰相及朝臣諫者甚衆。上皆不聽。決意必行。已令度支員外郎盧貞按視，修

東都宮闕及道中行宮。胡注。自長安歷華陝至洛，沿道皆有行宮。如壽安之連昌宮是也。裴度從容言於上曰：「國家本設兩都，以備巡幸。自多難以來，茲事遂廢。今宮闕營壘，百司廡舍，率已荒陬。陛下儻欲行幸，宜命有司歲月間徐加完葺。然後可往。」上曰：「從來言事者皆言不當往。如卿言，不往亦可。」會朱克融王庭湊皆請以兵匠助修東都。三月丁亥，敕以修東都煩擾罷之。胡注史言修東都之役，非以擊臣論諫而罷。特畏幽鎮之稱兵而罷耳。”

復有傳本譌寫，應即校改者。如「往來年少說長安。玄武樓成花萼廢。」之句。唐詩紀事本(卷二十七)作「玄武樓前花萼廢。」全唐詩本「成」字下亦有「一作前」之注。案。唐六典卷七云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即今上龍潛舊宅也。開元初以爲離宮。至十四年又取永嘉勝業坊之半以置朝。自大明宮東夾羅城腹道經通化門墮潛通焉。宮之南曰通陽門。通陽之西曰花萼樓。樓西即寧王第。故取詩人棠棣之義以名樓焉。”

宋敏求長安志卷六大明宮條(參考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云：

“北面一門曰玄武門。德宗造門樓。外設兩廊。持兵宿衛。謂之北衙。”

據此，玄武樓在大明宮之北面。興慶宮遠在大明宮之東南。而花萼樓又在興慶宮之西南隅。則花萼樓準諸地望，決無在玄武樓前之理。昔人譏白香山作長恨歌，述玄宗幸蜀事。

有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之句。而峨嵋山在唐代嘉州境內。明皇由長安至成都。不經過其下也。（見詩玉屑卷十一。）殊不知微之使東川，作好時節絕句。亦有「身騎驄馬峨眉下。面帶霜威卓氏前」之語。此皆詩人泛用典故。牽意牽附之病。不足深責。獨此詩說長安今昔之變遷。託諸往來年少之口。乃寫實之詞。與泛用典故者不同。其於城坊宮苑之方位，豈能顛倒錯亂至此。若斯之類自屬後人傳寫之誤。况花萼樓建於玄宗之世，爲帝王友悌之美談。玄武樓造於德宗之時，成神策宿衛之禁域。一成一廢，對舉竝陳。而今昔盛衰之感，不明著一字，即已在其中。若非文學之天才，焉能如是？此微之之所以得稱「元才子」而無愧者耶？

又五代會要卷十八前代史條載賈緯之語。謂「自唐高祖至代宗，紀傳已具。」則今舊唐書玄宗紀實本之舊文。夫君舉必書。巡幸陪都之大典，決無漏載之理。考舊唐書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十月丁卯自東都還西京之後。（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及通鑑卷二百十四俱作丁卯，而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作丁丑。「丑」字蓋傳寫之誤。）遂未重到洛陽。是後率以冬季十月或十一月幸華清宮，從未東出嶺函一步。故通鑑卷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五年九月下（參閱新唐書卷五十三食貨志）云：

“先是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戊子敕以歲稔，殺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

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雖册壽王妃楊氏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亥。(見通鑑卷二百十四及考異並全唐文卷三十八轉載唐大詔令集中册壽王楊妃文。)然其時玄宗尙在東都未還西京。迨玉環於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入道,再轉入宮之後。(詳見曝書亭集卷五十五書楊太真外傳後)明皇既無巡幸洛陽之事,則太真更無從遊連昌之理。是太真始終未嘗一至連昌宮也。詩中「上皇正在望仙樓。太真同凭欄干立。」及「寢殿相連端正樓。太真梳洗樓上頭。」等句皆傳會華清舊說。構成藻飾之詞。才人故作狡獪之語,本不可與史家傳信之文視同一例。恐讀者或竟認爲實有其事。特爲之辨正如此。

附記

清張鎬連昌宮圖承北平故宮博物院特許翻印。(見本文頁四之後。)附識於此,謹申感謝之意。